

附件一

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

編制員額：

規劃使用人數：

現有人數：

填表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基地面積：

建築地面層：

建築地下層：

項次	級別	使用人數	每人面積 (平方公尺)	坪/人	需求面積 (㎡)	面積 (坪)	說明
1	第一級		60	18.15	0.00	0.0	警監一階首長，如署長、台北市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、警大及警專校長。
2	第二級		25	7.56	0.00	0.0	警監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及主管，如副署長、各警察局局長、警政署組長、各總隊正、副總隊長等。
3	第三級		18	5.45	0.00	0.0	警正幕僚長、主管及警正三階以上副主管，如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督察長、分局長、課長、所長、副分局長等。
4	第四級		8	2.42	0.00	0.00	一般業務承辦人員
	小計				0.00	0.00	
1	會議室一(50人)		5	1.51	0.00	0.00	
	會議室二(30人)		5	1.51	0.00	0.00	
	會議室三(20人)		5	1.51	0.00	0.00	
2	簡報室(25人)		8	2.42	0.00	0.00	
3	接待室		8	2.42	0.00	0.00	
4	服務台		5	1.51	0.00	0.00	
5	檔案室		0.33	0.10	0.00	0.00	以實際承辦業務人員列計
6	圖書室		0.33	0.10	0.00	0.00	
7	儲藏室		0.15	0.05	0.00	0.00	
8	茶水間		0.15	0.05	0.00	0.00	
9	總機室(含機房)		8	2.42	0.00	0.00	依實際需求設置
10	司機室		4	1.21	0.00		有司機編制單位
11	收發室		7	2.12	0.00		
12	值班室		15	4.54	0.00	0.00	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
13	電腦機房			0.00	0.00	0.00	依實際需求設置
	小計			0.00	0.00	0.00	
1	禮堂		2	0.61	0.00	0.00	
2	勤務指揮中心		6.61	2.00	0.00	0.00	含作業及會議空間
3	偵訊室(大)		33.05	10.00	0.00	0.00	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
	偵訊室(小)		16.52	5.00	0.00	0.00	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
4	拘留所(留置室)		33.05	10.00	0.00	0.00	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
5	體技館(含柔道場)		4	1.21		0.00	以現有人數1/4列計，基本數144㎡(43.56坪)。
6	外勤隊辦公室		4	1.21	0.00	0.00	保安、交通、少年隊、警備隊、女警隊等
7	廚房		0.2	0.06		0.00	基本數8.27㎡(2.5坪)
8	餐廳		1.33	0.40		0.00	以每座席次1.33㎡計算，基本數13.23㎡(4坪)
9	康樂室		0.62	0.19		0.00	以現有人數2/3列計，基本數13.23㎡(4坪)
10	械彈室		1	0.30		0.00	基本數10㎡(3坪)，以實際領用槍械人員列計
11	備勤室(警監人員)		16	4.84	0.00	0.00	依實際備勤人數列計
	備勤室(警正幹部)		10	3.03	0.00	0.00	依實際備勤人數列計
	備勤室(其他人員)		6	1.82	0.00	0.00	依實際備勤人數列計
12	應勤裝備室		1.98	0.60		0.00	基本數16.53㎡(5坪)，依實際領用裝備人員列計
13	採尿室		33.05	10.00	0.00	0.00	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
14	會客室		16.52	5.00	0.00	0.00	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
15	輔導室		33.05	10.00	0.00	0.00	設置於警察局，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
16	靶場		600	181.50	0.00	0.00	視任務需要設置，以八個靶位計算，每個靶位寬1.5至2公尺長40公尺(含阻彈區5m、靶道25m、第一射擊線0.5m、第二射擊線及射擊指揮線1.5m、預備線及驗分區1.5m、預備射擊待命區域6.5m)，每增加一個靶位再加75㎡(22.69坪)。
17	記者接待室		33.05	10.00	0.00	0.00	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
18	專案人員休息室		23.14	7.00	0.00	0.00	每間使用人數12人。
19	刑事器材室		33.05	10.00		0.00	配置於分局以上單位；警察局66.1㎡(20坪)，分局33.05㎡(10坪)。
20	贓證物保管室		49.6	15.00	0.00	0.00	設置於分局以上或較繁雜地區分駐、派出所，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。
21	刑事實驗室		165.3	50.00	0.00	0.00	設置於警察局。
22	其他			0.00	0.00		
	小計				0.0	0.00	
	以上合計面積	D=A+B+C	小計		0.0	0.00	
	辦公室服務空間	E=D×0.3	小計		0.0	0.00	
	上兩項合計	F=D+E			0.0	0.00	
	停車位				0.0	0.00	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
	防空避難室					0.00	兼停車空間等部分需扣除，防空避難室計需 ㎡(坪)
	小計				-00	0.00	
	總面積 H =	F+G	總計		-00	0.00	

局長：

後勤主管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警用—

自動—